

《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》序言

戎子和

《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》的出版，给学习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史的同志提供了方便，这是一件值得称赞的事。

中国财政的历史，已经很久远了。但是专篇叙述财政史实的，却是从西汉司马迁开始的。公元前一〇九年到前九一年，他在编著历史名著《史记》中，列《平准书》为八书之一，叙述了西汉初期到中期的财政沿革，开创我国史籍中编篡财政专篇的先例。接着，东汉班固的断代史《前汉书》，又采《尚书·洪范》八政、《食货》首要的意义，定为《食货志》叙述了西汉一代的财政演变发展的史实。自此以后，历代史学家，在编篡各代的史书中，多数都有《食货志》专篇，作为史的组成部分，这就为我们研究历代财政史实沿革，探讨财政在社会发展、朝代兴废递嬗中所起的作用，留下了可贵的文献。

当前高等财经院校在教学中，对于我国财政史参考资料，甚感不足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、中国财政史研究会，为了提供中国财政史学习研究的便利，特将历代二十四史和《清史稿》中的《食货志》，单独抄录，加以校订，并作了必要的注释，按朝代顺序汇编成册，付印出版。

历代史书中的《食货志》，大都是该代著名史学家，收集了大量原始资料，经甄别核实编纂而成，前后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了，成为我国唯一的一套财政发展史的基础史料。我国财政经济学界和财经工作者，对于各代史书中的《食货志》一向重视，只因史籍浩繁，篇幅分散，阅读颇感困难。现在这本书的编注，就为解决这个问题，能否如愿，请读者读一遍，作个鉴定吧。

至于本书的校订注释，编者虽尽了最大努力，但遗漏不妥之处，尚难避免，也希望学者、读者，提出批评教正，以便在再版中订正。

配、领拨和使用全过程。（3）由于乡财政没有设金库，乡财政无论实行哪一种预算管理体制，只能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，即收入全额上解，支出由县财政划拨资金，年终再按体制的规定，由乡与县进行结算。（4）目前的乡预算会计，是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的结合体。乡预算会计就其职能来讲，它除了核算乡一级财政预算收支以外，还有核算单位预算会计的工作内容。因此，乡预算会计既要核算和监督国家预算资金的集中和和配，又要核算和监督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、使用及其效果。

二、乡级预算会计的帐务组织。根据乡级预算会计的特点，其帐务组织也应该相应地作如下规定：

（1）分别设置预算内、预算外和乡自有资金三套帐进行核算，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和财政、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分清收支范围，不得随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各种资金。

（2）凡是国家的预算收入，收纳后应立即存入“财政存款”户，并通过“预算收入”帐户核算，按期通过“上解支出”帐户全额汇解县财政入库，不能坐支、抵扣；凡是行政事业经费，由县财政根据乡的用款计划按期下拨，乡财政按支出用途、开支标准以及有关规定进行转拨或支用，这些资金分别通过“上

级拨款”、“预算支出”、“预算存款”三个帐户进行核算；凡是县级主管部门下拨给乡的专项资金，作为代管资金存入“预算存款”户统一核算，为了分清资金渠道，以“拨入代管款”和“代管款支出”两个帐户分别组织明细核算；凡是预算暂存、预算暂付等往来款项，必须是与行政、事业费有关的，才能使用这个帐户核算。

（3）对国家预算收入，不得记入往来，必须按时足额上解。乡财政应得的分成收入或专项补助，应以“上拨补助收入”帐户核算，年终决算通过“预算结余”帐户反映乡财政的结余情况，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；为了核算库存现金业务的需要，在预算内、外以及乡自有资金中，应设置“预算现金”、“预算外现金”和“乡有现金”三个帐户，按照各该现金的收支范围进行核算。但预算收入不能使用现金帐户。

总的来说，现行的乡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属于过度性的体制，会计核算也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。随着财政体制的进一步改革，我认为乡财政收入应按税种来划分，乡级范围内的支出都应由乡统一管理，实行“收支挂钩，超收分成”，并正式建立乡一级预算和乡总预算会计，使乡财政工作更好地适应四化要求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。